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中标新筑股份中低速磁浮综合 试验线项目施工标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方中标新筑股份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施工标段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方中标新筑股份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施工标段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中标新筑股份中低速磁浮综合
试验线项目施工标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 俭

李双海

王 砾

2018年12月24日